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9 期），拟征收濠江区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位于位于河浦大道和沈海高速交界处（区河浦人民医院对面）坪园地段 28.4085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 号）等文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拟征收位于濠江区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 6.9794 公顷、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 21.4291 公顷，作为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濠江区集体土地 28.4085 公顷，其中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6.979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6.9794 公顷（耕地 4.4938 公顷、林地 1.3234 公顷、草地

0.16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7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1.429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1.4291 公顷（耕地 7.4175 公顷、园地 9.7418 公顷、林地 1.5926 公顷、草地 1.23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38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6157.5424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用地位于濠江区 2 号区片，补偿标准为 13.6500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6.8250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6.825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的通知》（汕府〔2018〕5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自然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

〔2016〕30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